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先生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承诺自 2024 年 03 月 06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止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士斌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陈士斌	95,922,682	26.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81,990,000	22.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77,912,682	49.24	-

二、聚焦核心主业，激发价值创造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端石英材料深加工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创新发展，现已成为中国石英材料行业中的标杆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不断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努力提升管理质效，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投资者交流，重视投资回报

公司将坚守合规、诚信底线，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并将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30%。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核心主业，努力提升管理质效，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6 日